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莱州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

合同编号: SDGP370683000202302000110A 024

采购编号: SDGP370683000202302000110

甲

方: 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乙

方: 莱州蓝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甲方）的“2023年度莱州市水生生物增殖放流项目”经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以 SDGP370683000202302000110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经评标委员会推荐，甲方确定莱州蓝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乙方）为 24 包松江鲈 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本项目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等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
- 3、合同格式及条款；
-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说明、补正或承诺文件；
- 5、中标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二、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苗种名称、投放规格、综合单价与数量：

包号	放流物种	投放数量 (万单位)	投放规格 (mm)	综合单价 (元)	投放期	投标总价(万元) (即预算金额， 为实际采购额， 不允许调整)
24	松江鲈	10	全长≥ 45mm	¥1.5	自接到甲方通 知后 10 个工作 日内供货验收 投放完毕	15

四、 合同价格

合同金额：人民币 ¥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五、 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且上级财政资金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抽样验收合格并全部投放完毕，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剩余合同款项。

注：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存在项目暂停或终止的风险，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须充分考虑预采购项目的风险，后期因项目暂停或终止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 2023 年度增殖放流财政预算未落实或者实际预算小于计划预算，放流行为或超出实际预算的放流行为

十二、投放过程的现场监督

增殖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经检验检疫合格的苗种放流前将放流规模、苗种规格、投放区域、投放时间在增殖所在地进行公示。苗种投放过程中，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现场随机取样、测量规格、计数或称重，填制增殖放流现场记录表。

十三、验收方案

(1)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发出项目验收建议。甲方自收到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并通知乙方。

(2) 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验收通知之日起 5 个自然日内开展验收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提供项目验收相关的苗种、服务、数量、《水产苗种检验检疫报告》等资料。

(3) 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苗种种类、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及检疫合格的证明文件，合同履约时间、地点、方式等。

(4) 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供的苗种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验收小组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由验收小组成员签字及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报告甲方。

(5) 乙方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拒不签字盖章的，视同未通过验收，按验收不合格处理，并在验收报告上注明。

(6)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验检疫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由乙方承担。

(7) 甲方组织验收不超过 2 次，2 次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不通过验收。

十四、售后服务条款

1、对不符合本合同规定要求的苗种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在供货、放流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派出技术人员，满足甲方技术咨询，能够及时到现场处理供货、放流中的异常问题。

3、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1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

十五、分包与转让

1、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除了合同各方共同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

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六、违约条款

1、乙方在供货投放期内未完成供货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已投放苗种产生的任何费用。

2、若出现乙方拒绝签订合同、拒不履行合同、履约验收不合格情形严重或履约过程中给甲方造成的不良影响情形严重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将乙方不良行为记录上报至信用信息平台。

3、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天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现疑问或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 3、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九、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载明的项目负责人、通讯地址、通讯邮箱、联系电话即为双方指定的联络信息，合作期间内双方之间的项目交流、成果交付、结算手续等与本项目合作有关的一切通讯均通过以上指定联络信息进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指定的联络方式发送任何材料均视为送达成功，若一方以下信息有变更，应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否则视为送达成功。

二十、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六份，其中甲方两份，乙方两份，莱州市中盛招标有限公司一份，莱州市财政集中支付中心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莱州市海洋发展和渔业局

地址：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8日

乙方：莱州蓝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三山岛街道

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莱州支行

银行账号：154491770